

《轻钢建筑空间装饰一体化技术规范》
(征求意见稿)

编制说明

《轻钢建筑空间装饰一体化技术规范》编制组

二〇二五年六月

《轻钢建筑空间装饰一体化技术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本标准由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提出并归口。本标准规定了轻钢建筑空间装饰一体化技术规范的基本要求、设计原则与要点、结构与装饰一体化集成技术、施工工艺与安装规范、材料与部品要求、质量验收与评估。适用于各类轻钢结构建筑在建筑空间内进行装饰一体化设计、施工与管理的全过程技术指导。

（二）起草单位情况

本标准起草单位包括：。

（三）标准编制过程

（1）成立标准起草组，技术调研和资料收集

2025年3月10日—4月20日，为保证制订工作的顺利开展、提高标准的质量和可用性，由起草单位和相关技术专家共同组建了标准起草组，负责《轻钢建筑空间装饰一体化技术规范》标准的编制。通过制订工作方案，标准起草组进一步明确了目标要求、工作思路、人员分工和工作进度等。

标准起草组对相关指标和要求进行了调研，搜集了众多轻钢建筑空间

装饰一体化技术相关的标准、文献、成果案例等资料，着手标准制定。

（2）确定标准框架，形成标准草案

2025年4月22日—5月10日，起草小组结合前期的调研和资料，多次召开内部研讨会，形成标准大纲，并邀请了专家和相关企业对标准进行技术指导，对《轻钢建筑空间装饰一体化技术规范》的标准编制工作重点、标准制定依据和编制原则等形成了共识，同时完成标准草案稿的撰写。

（3）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，开展征求意见

2025年6月16日，标准起草组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完善，包括调整基本原则内容、修改错误用词和格式等，在反复讨论和论证的基础上，修改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二、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

本规范旨在规范轻钢建筑空间装饰一体化的设计与施工技术，提升轻钢建筑整体美观性、功能性与施工效率，推动绿色建造与装配式建筑的发展。通过对空间装饰系统的材料选择、连接结构、施工工艺、节点处理、功能集成等方面提出技术要求，实现建筑结构与装饰系统的同步设计、协同施工与一体化管理，达到结构安全、施工快捷、效果统一的综合目标。

随着装配式建筑的发展，轻钢结构因其轻质高强、施工便捷、绿色环保等优势被广泛应用于住宅、办公、教育、医疗等领域。空间装饰一体化作为实现“即建即用”“工厂预制、现场装配”理念的关键环节，对于优化建筑全生命周期成本、提升建筑品质和使用体验具有重要意义。规范的

实施将推动设计、施工、运维等多环节的协同发展，提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，助力建筑工业化进程和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标准编制原则

本标准在编制的过程中遵循“先进性、科学性、可操作性”的原则，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四、标准主要内容

1、标准主要内容

本标准规定了轻钢建筑空间装饰一体化技术规范的基本要求、设计原则与要点、结构与装饰一体化集成技术、施工工艺与安装规范、材料与部品要求、质量验收与评估。适用于各类轻钢结构建筑在建筑空间内进行装饰一体化设计、施工与管理的全过程技术指导。

2、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、术语、定义和缩略语

本标准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。

4. 基本要求

本章节规定了轻钢建筑空间装饰一体化系统在结构安全、功能分区、接口衔接、施工协调等方面应满足的基本技术条件。

5. 设计原则与要点

本章节规定了系统集成设计中应遵循的原则，包括模块化设计、功能集成、标准化接口、装饰系统与结构系统协调性等要求。

6. 结构与装饰一体化集成技术

本章节规定了轻钢主体结构与墙体、吊顶、地面、管线等装饰与设备系统协同设计与施工的技术路径和集成方式。

7. 施工工艺与安装规范

本章节规定了装配式结构与空间装饰系统的施工工艺流程、工序安排、节点处理方法以及现场施工管理要求。

8. 材料与部品要求

本章节规定了用于一体化系统中的主要结构材料、饰面材料、连接件、密封材料等的技术性能指标与选用标准。

9. 质量验收与评估

本章节规定了各分项工程的检验项目、验收方法与质量等级判定标准，确保工程整体性能、安全性与观感效果。

五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本标准起草过程中无重大分歧。

六、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

标准只有通过实施才能起作用，如果不能实施，再好的标准也是“一纸空文”，更无法体现它的作用。贯彻实施标准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、有良好的实施方法和检查监督机制。具体来说：（1）加大宣贯力度。利用报纸、电视、电台及微信、微博等各种新媒体，大力宣传，为标准的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（2）加强标准实施反馈。对在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，要进行深入探讨和研究，做好标准的修订和完善工作。

七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

本标准不涉及现行标准的废止。

八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《轻钢建筑空间装饰一体化技术规范》编制组

2025 年 6 月